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66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9FHR0T0J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胡中飞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伊利’牌优酸乳（原味），净含量：250ml/盒，生产日期：2022年10月11日，”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服务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餐饮服务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杀菌型发酵型含乳饮料，净含量：458克/盒，生产日期：2023年01月25日，保质期：180天，批号：000136A2，生产商：郑州花花牛乳品有限公司，”仍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餐饮服务店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REDACTED]经营的商

品未明码标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餐饮服务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 [REDACTED] 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五张，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餐饮服务店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经营者 [REDACTED] 对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4月21日，我局对你餐饮服务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餐饮服务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你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杀菌型发酵型含乳饮料”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

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该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伊利优酸乳（原味）”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餐饮服务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餐饮服务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餐饮服务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餐饮服务店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或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